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20號

原告 寶勝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彥

訴訟代理人 王雯萱律師

被告 謝英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向被告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於106年8月14日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志勝就系爭契約作成106年度北院民公勝字第701039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06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告應於每月1日將租金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被告於000年0月間持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返還系爭房屋，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2742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契約所載之地址與原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不一致，系爭契約因而無效，兩造成立不定期租賃，系爭契約既為無效，系爭公證書亦失所附麗，被告不得以無效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执行程序已終結，因原告未完成提存手續，且原告已經搬走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兩造於106年間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租系
03 爭房屋，並於106年8月14日經公證人就系爭契約作成系爭公
04 證書。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06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
05 1日止，租金每月10萬元。嗣被告以原告於期限屆滿後仍未
06 交還系爭房屋為由，持系爭公證書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強
07 制執行履行交還租賃物，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
0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系爭公證書在卷可查
09 (本院卷第3至33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
10 卷核實，堪信為真。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載地址與其登記地址不同，因而無效，
12 被告不得持系爭公證書對其強制執行云云。然查，被告於11
13 2年8月8日除以系爭公證書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聲請強制
14 執行外，同時以本院106年度北院民公勝字第701038號公證
15 書對訴外人許拯中即長春禾麗診所（下稱長春禾麗診所）聲
16 請強制執行，請求將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房屋返
17 還予被告，嗣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6日到場履勘，長春禾麗
18 診所代理店長表示，原告將系爭房屋轉租給診所，所以兩戶
19 均由長春禾麗診所打通使用等情，有履勘筆錄可佐（見執行
20 卷第135頁），足見原告確有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並提供
21 給長春禾麗診所使用，難以公司登記地址非系爭房屋之所在
22 地，即認系爭契約有無效之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屬無
23 據。

24 (三)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否撤銷？

25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3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31 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學說、實務上所謂「債務人異議
02 之訴」。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03 的，故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觀諸前述強制
04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
05 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時之狀態決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
08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
09 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
10 有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最
11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執行法院業於112年12月4日14時30分到場執行，並於同
13 日16時48分執行完畢，原告始於17時5分提出提存書本等
14 情，有執行遷讓房屋筆錄可佐（見系爭執行卷第147至148
15 頁）。據上，本件訴訟於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系
16 爭執行事件已告終結乙節，自無可疑，而可認定。是本件強
17 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而無從排除，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
18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即屬無據，而應予駁
19 回。至原告又主張係因提存所之疏失，並已提出異議云云。
20 然原告迄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然難認其主張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而無從排除，原告請
22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顏莉妹